

许昌市公安局

许公提案字〔2018〕28号

签发人：孟廷秀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50号提案的答复

付永桥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和维护校园安全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市公安局高度重视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，始终将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作为维护校园安全的一项中心工作来抓，依法履职、扎实工作，确保了全市校园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。

一、加强涉校隐患排查整治。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全面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和水平。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风险、治安乱点等，逐项登记造册，建立常态化的校园安全风险排查预警机制，逐一确定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。今年以来，共

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4338 处，下发治安隐患整改通知书 113 份；排查、稳控校园周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、社区矫正对象等七类重点人员 65 人；摸排、化解各类涉校矛盾纠纷 26 起。

二、加强警校联动机制建设。以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为载体，会同综治、教育部门健全完善联动机制，深化警校协作，形成协调联动、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。一是建立常态协作联动机制。指导学校针对校园内以及涉校各类矛盾纠纷，特别是苗头性、倾向性违法犯罪问题，定期进行分析研判，及时化解；对学生之间的矛盾纠纷，积极会同学校进行教育引导，防止引发校园暴力和欺凌等案事件；基层派出所、校园警务室与学校保卫队伍不断提升联勤联动水平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，快速反应、妥善处置。二是建立多途径监督机制。指导学校建立班会、家长会、校讯通、微信群等，建立多渠道联络工作机制，一方面向广大学生和家长推送安全提示信息，发布警情通报；另一方面，及时收集学生、家长、教师反映的情报信息，全面掌握情况。三是建立校园安全考评机制。将校园安全纳入对地方综治工作的考核内容，加强监督、检查，对工作不重视、组织不得力、履职不到位，导致学校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事故的地方，会同综治部门坚决追究责任。

三、加强校园安防监督指导。严格落实公安部、教育部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》，大力加强校园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建设。进一步完善城市学校警务室和“护学岗”、“高峰勤务机

制”建设，切实维护校园周边治安、交通秩序。督促学校配齐配强校园保卫机构、保卫人员、专职门卫和保安员，配全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装备，完成防冲撞设施和一键式报警装置建设。截至目前，全市2450所中小学幼儿园全部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设施，2370所学校已安装防冲撞装置，指导学校开展各类应急演练2505场次，配备防护器材2622件，设置、更新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设施1607处，施划人行横道线431处，设置临时停车泊位2113个。

四、加强校园法制宣传教育。针对中小学、幼儿园特点，根据校园实际及季节特征，突出六个方面开展宣传教育，即高考、中考、六一儿童节等大型活动中的人身安全、交通安全教育；暑期交通安全、野外活动安全、防暑避暑常识教育；青少年、儿童防侵害教育及在突发事故中的紧急避险常识教育；针对中学生离校前易发生秩序类问题的特点，开展法制教育；学生防电信诈骗、网络诈骗、招聘诈骗安全教育；根据夏季钻窗溜门盗窃增多的特点，强化学生宿舍夜间安全提示教育。组织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深入校园，通过开设“法制辅导课”、“法制小讲堂”、开辟法制宣传栏、发放宣传单、法制问答等形式，与师生形成互动，教育学校师生如何预防案（事）件发生，进一步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提升师生的安全防范能力。截至目前，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到校上法制辅导课6780课时，发放宣传材料61074份。

五、加强涉校工作责任落实。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治安防范主体责任，牢固树立依法监管意识，定期深入辖区校园了解情况，并建立经常性的督导检查机制，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改。对因排查整治工作不力，造成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混乱、刑事治安案件频发，发生涉校重大恶性案件事故的，严肃实施责任追究。

校园安全保卫工作，是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的前提和基础，也是公安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，我们将切实履行学校安全监管职能，认真抓好各项安全监管措施落实，全力提升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水平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及学校安全、师生安全的案事件发生，努力创造安全和谐的良好校园环境。

非常感谢您对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，欢迎您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给予公安工作更多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5137898 转 26307

联系人：郭颖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